

## 報告案

案由：有關「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以及廣宣交流組等分組業已提報各工作項目及進度如附件一。

二、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運作情形：

(一) 能力建構組工作報告：

1.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113 年 3 月已完成推動成果分析報告並函報金管會。113 年 9 月 27 日提報金管會關於培訓認證內容之調整及訓考分離機制，經創新中心簽奉核可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復金研院持續推動辦理。
2. 主題式培訓課程：113 年 12 月前完成辦理 AI 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共 16 門。114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 AI 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 14 門，截至五月底已辦理 9 門，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規劃及推動相關主題式課程。
3. 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宣導活動：舉辦二場次的「綠色金融科技與生活線上講座」，帶領一般民眾認識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及其對社會與個人永續實踐的助益，並了解國內、外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案例，活動人數分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三)157 人、6 月 26 日(三)110 人，總計 267 人。
4.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
  - (1) 製作數位帳戶開通、線上查詢信用紀錄、線上

投保、使用保險存摺、電子支付、線上證券戶操作等 6 支影音短片，且置於影音頻道供大眾瀏覽觀看，總觀看數 27,190 次。

(2) 針對高齡者、偏遠商家、新住民、偏鄉民眾等數位金融弱勢族群，透過實際操作體驗及生動影音，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7 月 26 日、9 月 28 日、10 月 24 日辦理 4 場「數位金融體驗」課程。

5. 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監理人員暨種子講師金融科技專班】線上課程，共計 63 位參訓學員。預定 114 年第三季開設完整梯次課程。

## (二) 數據治理組工作報告:

### 1.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配合「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之建立，已由數據治理組協助蒐集各公協會及創新園區於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6 月完成兩次意見調查。本項工作後續已併入金管會新創立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處理。

### 2. 深化資料共享

「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自 113 年 1 月起開始運作(運作機制奉金管會核定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交流活動，以使業者了解本平台運作機制，同時掌握新興數據技術之發展趨勢，在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下，提升資料共

享之效益與可行性。

### 3.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 (1) 為與國際 fido 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並利外界理解該機制之功能及特色，「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簡稱「金融 FIDO」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改為「金融 Fast-ID」，金融 Fast-ID 聯盟秘書處已配合於 113 年 9 月 3 日發函周知相關金融公會。
- (2) 為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金融 Fast-ID 聯盟依金管會指示定期(每半年)蒐集業者就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範圍之需求，並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及 1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兩次意見調查函報金管會。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將金管會針對金融業所提第一次意見之研議結果函轉相關提案業者知悉。
- (3) 為串聯現行各體系金融 Fast-ID，「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業經金融 Fast-ID 聯盟會議決議委由財金公司建置，金管會並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金融機構諮詢介接驗轉中心相關事宜及申請業務試辦，目前計有 10 家銀行業者、2 家保險業者、3 家證券業者及 1 家投顧業者擬擔任本案先導機構參與試辦。

### (三) 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工作報告：

1. 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擬辦理 114 年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5 月 13 日召開首場工作會議，本小組負責辦理「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競賽。本活動預算約新臺幣 155 萬，

經費由金融總會分攤 6 成，集保贊助 4 成。金融總會召開共創平台聯席會，報告本案內容與經費運用。

2.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擬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研究調查，聘請包含金融業與消費者代表等 9 位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本小組業於 12 月 3 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討論「需求書」、「評選辦法」及「契約書」草案等內容，並於 12 月 13 日召開本組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外時程及需求書等相關委外文件。
  - (1) 本案計有 3 家機構遞件參與投標，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評選出得標廠商-典通。金融研訓院、本公司與典通，已於 1 月 15 日完成簽約。
  - (2) 得標廠商-典通擬定之問卷，業經各評選委員審視，並於 2 月 12 日由金研院召開會議邀集創新處、本公司及典通共同討論，調整之問卷並於 2 月 17 日提供與會單位審閱，將於確認後進行前測。
  - (3) 研究團隊 2 月 20 日至 21 日進行前測試訪調查，分別以市話調查完成 89 份樣本，手機調查完成 18 份試訪樣本，其中 32 份有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經驗(市話 22 份、手機 10 份)，並依據試訪調查結果提交前測試訪調查報告。
  - (4) 試訪調查報告提交後，於 2 月 26 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研訓院、與研究團隊主要成員召開第二次工作會

議，針對前測試訪調查結果、受訪者對問卷理解與反應問題，討論問卷修正方向。問卷初稿修正完成後，再於 3 月 3 日經由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後，依據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完成本次調查問卷內容。

(5) 電話調查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5 日進行，調查合併使用市話及手機之雙軌方式進行調查，並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訪問。調查以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對象，共計完成訪問 3,596 份有效樣本，其中市話 2,021 份、手機為 1,575 份，有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經驗者，共計完成 2,013 份有效樣本，在信賴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18\%$ 。

(6) 研究團隊依契約時程提交期中報告，並於 5 月 13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四) 廣宣交流組工作報告：

##### 1. 國際隊甄選及輔導：

(1) 輔導進度與國際拓展:截至 6 月，園區已依據國際隊需求辦理 7 場輔導會議，並持續進行季度追蹤。園區亦與 Startup Island TAIWAN 合作，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25 日，帶領立鼎、網威智慧、信誠金融科技（國際隊）、凸版蓋特（國際隊）、桓竝智聯及點點全球等 6 家團隊前往大阪與京都，參與「日本大阪 Taiwan Tech Week」展會，並拜訪京都市政府及京都大學，深化與日本市場的交流與合作。後續亦將前往 8 月「馬來西亞金融科技週」及 11 月的「新加坡金

融科技嘉年華」，持續協助團隊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與在地生態圈的連結。

(2) 辦理兩場國際座談交流

- A. 3月26日舉辦「AI 金融科技於台灣與以色列的創新應用」交流會，邀請來自台灣與以色列的專家學者與產業領袖，分享實務經驗與發展趨勢。講者包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邱佩冠、Israel Fintech Center 主席 Mr. Shmuel Ben-Tovim，深入解析台灣與以色列在 AI 金融科技領域的應用現況。並邀請台新金控資訊長孫一仕、中國信託金控副總經理謝鈞華、KPMG 安侯建業數位長賴偉晏擔任 Panel 與談人，進行台以雙邊的交流與討論，促進創新對話與合作可能。
- B. 預計於6月16日舉辦「2025 數位沙盒金融 PoC 暨日本數位轉型論壇」，邀請日本數位轉型專家與台灣金融機構代表參與，聚焦 AI、數據應用與防詐技術，探討兩地在金融創新上的實務挑戰與合作機會，促進跨境交流與落地實證的可能性。

三、綜上，謹提請 公鑒。

決定：

##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2-3-1 就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成果(參訓/取得認證人員性質及數量、費用負擔方式、滿意度調查等)進行分析。	113/3 完成分析報告	彙整參訓及取得認證人員資料，滿意度問卷與機構訪談綜合分析。	113年3月已完成推動成果分析報告並函報金管會。
2-3-2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	113/9 確立機制 113/12 持續推動	依據前項成果分析並召開專家會議，就現行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予以調整優化。	113年9月27日提報金管會調整認證內容及訓考分離機制，經創新中心簽奉核可於113年11月11日函復金研院持續推動辦理。
2-3-3 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	自113年起持續辦理(每年至少2項)	因應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開設主題培訓課程。	113年12月前完成辦理AI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共16門。114年上半年預計辦理AI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14門，截至五月底已辦理9門。將持續關注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規劃及推動相關主題式課程。
2-4-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持續辦理(每2年1次)	規劃於113年舉辦台北金融科技獎FinTech Awards，從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出國際隊，並提供國際隊海外落地所需輔導資源。	規劃由113年金融科技獎之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國際隊。 本次共有3組團隊獲選為國際隊，分別為凸版蓋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誠金融科技股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份有限公司和台灣盈士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團隊將免費進駐園區，並獲得國際輔導資源，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
3-3-2 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何謂「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113/6	規劃並執行適合一般民眾參與的「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科普推廣課程。	舉辦二場次的「綠色金融科技與生活線上講座」，帶領一般民眾認識綠色(永續)金融科技，及其對社會與個人永續實踐的助益，並了解國內、外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活動人數分別為113年5月29日(三)157人、6月26日(三)110人，總計267人。
3-3-3 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	113/12	規劃於113年台北金融科技獎，增加綠色金融獎項。	已於113年台北金融科技獎，增加綠色金融科技獎項。
3-3-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	114/3	針對綠色金融獎項獲獎團隊，將安排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發表。	將安排綠色金融科技獎項獲獎團隊於2024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成果發表。
4-2-2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	113/3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配合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規劃實施體驗課程。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如下： (1)製作數位帳戶開通、線上查詢信用紀錄、線上投保、使用保險存摺、電子支付、線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p>上證券戶操作等 6 支影音短片，且置於影音頻道供大眾瀏覽觀看，總觀看數 27,190 次。</p> <p>(2)針對高齡者、偏遠商家、新住民、偏鄉民眾等數位金融弱勢族群，透過實際操作體驗及生動影音，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7 月 26 日、9 月 28 日、10 月 24 日辦理 4 場「數位金融體驗」課程。</p>
<p>4-3-6(1.0 續辦事項 4-4)配合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安排培訓課程，並訂定合適之上課時數，鼓勵人員完成學習地圖。</p>	<p>持續辦理</p>	<p>規劃持續每年開設完整梯次課程。</p>	<p>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監理人員暨種子講師金融科技專班】線上課程，共計 63 位參訓學員。預定 114 年第三季開設完整梯次課程。</p>

### 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1-2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1-2-1 蒐集具體需求及意見。	首次辦理依下列時程，後續每半年辦理 112/12	以問卷方式每半年蒐集並彙整各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業者在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提供予金管會。	1. 第 1 次意見調查作業已於 112/11 辦理完成，金管會亦針對業者所提意見完成法規調適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並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調適建議之評估情形」說明會議，向業者說明評估結果。 2. 另於 113 年 6 月完成第 2 次意見調查，本次意見後續已併入金管會新創立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處理。
1-3 深化資料共享 1-3-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	112/12	配合金管會規劃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優先由屬數據治理組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數據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案至該平台，金管會視提案狀況召開會議，及媒合業者共創。	「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自 113 年 1 月起開始運作(運作機制奉金管會核定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數據治理組第 4 次會議中說明)，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交流活動，以使業者了解本平台運作機制，同時掌握新興數據技術之發展趨勢，在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下，提升資料共享之效益與可行性。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1 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113/12 規劃完成	1. 配合金管會需求及金融 Fast-ID 期程規畫，適時參與溝通協調會議。 2. 配合金融 Fast-ID 應用業務試辦規劃期程，適時參與溝通協調會議。	配合金管會指示，金融 Fast-ID 聯盟每半年定期蒐集業者就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範圍之需求。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函報金管會，後續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復其研議結果，並由金融 Fast-ID 聯盟秘書處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轉予提案業者知悉；另第 2 次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報金管會。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2 將金融 Fast-ID 擴大至金融機構外領域，例如運用至 MyData、金融周邊單位或需實名制之場景。	114/8 研議完成		為推動 MyData 平台新增金融 Fast-ID 之身分驗證方式，金管會創新處原已與數發部達成初步共識，金融 Fast-ID 聯盟技術委員會亦與數發部完成研議 MyData 平台導入 Fast-ID 驗證架構草案及介接事宜，惟後續因 My Data 介接之交易驗證費議題，數發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告知暫緩相關介接事宜。
3-1 推出金融 Fast-ID V2 計畫 3-1-4 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 113/3 規劃完成 ➤ 113/12 受理業務試辦申請 114/6 開始運作		金管會已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金融機構諮詢「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介接事宜及申請業務試辦。目前預計有合庫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王道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新光人壽、全球人壽、群益金鼎證券、元富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及中租投顧等 16 家金融機構預計擔任先導機構參與試辦。
4-3 其他[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持續辦理措施] 4-3-4(1.0 續辦事項 2-2) 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持續辦理	目前已由財金公司協助建立 TSP 業者資訊揭露網站，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供其他金融機構及外界參考。	目前已由財金公司協助建立 TSP 業者資訊揭露網站，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供其他金融機構及外界參考。

共創平台- 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p>1-1 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委外研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議題，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p>	<p>一、確認研究議題範圍 112年8月 二、委外辦理研究案 112年11月 三、委外研究期末報告審議完竣 113年7月 四、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之研議 114年4月</p>	<p>1.委由臺灣大學陳肇鴻/楊岳平老師、銘傳大學林盟翔老師、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谷湘儀律師為本案研究團隊，並依主管機關提供之研究範圍進行研究。 2.113年4月30日前，交付期中報告。 3.113年6月30日前，交付期末報告初稿，並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調整並交付調整後之期末報告。 4.相關法規調適之研議，則俟完成期末報告，再洽主管機關意見。</p>	<p>1.研究團隊業於本(113)年4月29日及6月27日分別交付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初稿 2.由集保結算所分別於5月31日及7月31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該等報告之審查。 3.研究團隊業依審查會議意見完成期末報告修正，並經相關單位確認通過，本案將提報9月19日本組第11次會議報告後，函請金融總會續辦第二期費用付款作業。 4.本案業於10月1日函送期末報告予金管會，並於10月18日完成第二期研究費用付款。</p>
<p>2-4-3 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一、辨識領域 113年6月 二、研擬協助方式 114年6月</p>	<p>1.以問卷方式蒐集產官學界對台灣具優勢之金融科技技術及應用面向，領域包括資安/流程管理/監理科技等。【考量未來老師就問卷設計之想法不知是否不同，故先不提內容】 2.收回問卷後分析統計並歸納結果，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具優勢之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3.有關研擬協助方式，則俟具優勢之</p>	<p>1.有關問卷彙整分析報告，經4月10日與本案顧問討論調整後，於4月12日提供創新中心審閱。 2.創新中心預計5月30日邀集具大數據或人工智慧技術，並有意願將該技術出口至海外之業者，就其提出政府可協助事項，進一步了解其需求。 3.本案已完成調查內容與優勢辨識分析，後續將配合</p>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技術確認後，再洽主管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4-1-7 由創新園區運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將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問答整合進行實證，提供查詢如自然語言般簡明易懂之答覆。(協辦)	一、確立機制 113年6月前 二、持續推動 113年12月起	主辦單位創新園區已確立監理門診 QA 金融科技相關規範之問答機制，後續將持續進行內容優化。	本案由創新園區配合創新中心指示辦理中。
4-2-1 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及訂定相關指引。	114/8	創新中心將參考國外經驗訂定「指引」，屆時再請集保協助相關會務事宜。	1. 112年12月3日請示創新中心表示，相關規劃構思中，未來可能參考國外經驗由創新中心自訂，屆時協助相關會議召集之行政作業。 2. 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擬辦理114年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5月13日召開首場工作會議，本小組負責辦理「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競賽。
4-3-1 擴大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112/12	已於112年10月27日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第10次會議以報告案報告更名事宜。	已完成
4-3-3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	114/12	1. 金融研訓院與集保結算所採共同委託專業民調機構方式執行本案。 2. 規劃4階段執行委外作業	1. 113年11月19日完成確認委外作業規劃會議。 2. 113年12月3日組成9人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討論需求書、評選辦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1)組成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小組會議。 (2)召開評選會議遴選委外機構。 (3)評選委員審查期中報告。 (4)評選委員審查期末報告報告。	法及契約書草案。 3. 113年12月13日召開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第12次會議報告本案委外作業辦理情形。 4. 本案計有3家機構遞件參與投標，於114年1月8日召開評選小組會議，評選出得標廠商-典通。金融研訓院、本公司與典通，已於1月15日完成簽約。 5. 研究團隊於3月10日至4月5日進行電話調查。並依契約時程提交期中報告，5月13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共創平台- 廣宣交流組

工作事項	預訂完成時限	規劃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p>2-4-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p>	<p>113/12</p>	<p>辦理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Awards，從國際市場潛力獎甄選出國際隊，並提供國際隊海外落地所需輔導資源。</p>	<p>國際隊輔導進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盈士多 團隊已於 4 月成立立陶宛子公司，並申請電子支付牌照，持續與 U.S. Bank、MUFG、OCBC 等國際夥伴洽談合作，近期亦規劃與 Elavon 洽談 ISO 合約，以強化海外市場布局。然而，因仍待數發部「能量登入」補件核准，原訂於美國市場的產品發表與募資宣傳計畫暫時延後，整體國內外業務將待核准後再行推進。</li> <li>● 凸版蓋特 積極推動 iDenKey 與 iDenFace 兩項產品，目前已導入香港市場並採 SaaS 模式營運，預計擴展至東南亞，並尋求當地系統整合商 (SI) 合作。預計於 8 月參與馬來西亞金融科技週，進行產品推廣與合作洽談，並於 fintechnews SG/MY 平台發布品牌報導。近期亦招募 UI/UX 與 Java 工程師，以強化平台研發能量，並布局中東、歐洲及東南亞市場。</li> <li>● 信誠金融科技 2 月與日本專家 Takeshi Kito 會面後，預計於參加 8 月大阪 Taiwan Tech Week 期間，赴東京拜訪其協助引介的潛在合作夥伴。此外亦積極規劃美國市場布局，5 月已招募當地代表，並預計透過新創加速器、台灣商會及 LinkedIn 等管道，拓展業務與強化品牌行銷。</li> </ul>

<p>3-3-1 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p>	<p>112/12</p>	<p>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並發布調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之「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發布調查結果，並將納入 113 年綠色金融科技競賽之徵題參考。</li> <li>2. 已針對 5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談聚焦產業需求，並已彙整現行金融機構對於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分析，並據此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交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政策及規範制訂之參考。</li> </ol> <p><b>(本項已辦理完畢)</b></p>
<p>3-3-3 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p>	<p>113/12</p>	<p>規劃於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Taipei Awards，增加綠色金融獎項，鼓勵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學研單位及聯合組隊者，針對綠色永續主題徵集創新的商業模式或解決方案。</p>	<p>同 2-4-2 台北金融科技獎規劃期程。</p> <p><b>(本項已辦理完畢)</b></p>
<p>3-3-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p>	<p>114/3</p>	<p>針對 113 年台北金融科技獎綠色金融獎獲獎團隊，安排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發表並提供展示攤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 2-4-2 台北金融科技獎規劃期程。</li> <li>2. 第二屆台北金融科技獎增設「綠色金融科技獎」，分為金融機構、新創、校園等三個組別。獲獎團隊於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中完成頒獎典禮及 Demo 發表，獲獎團隊也獲得展攤資源與服務推廣的機會。</li> </ol> <p><b>(本項已辦理完畢)</b></p>